答王山史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答王山史書
〈（又見《殘稿》卷一，題名《答王山史》）〉
作者：顧炎武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顧亭林文集/4》

仲復之言，自是尋常之見。雖然，何辱之有？《小星》《江汜》，聖人列之《召南》，而紀叔姬筆於《春秋》矣。或謂古人媵者皆侄娣，與今人不同。誠然。然《記》曰：「父母有婢子，甚愛之，雖父母沒，沒身敬之不衰。」夫愛且然，而況五十餘年之節行乎？使鄉黨之人謂諸母之為尊公媵者，其位也；其取重於後人，而為之受吊者，其德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」諸母當之矣。君子以廣大之心而裁物制事，當不盡以仲復之言為然。將葬，當以一牲告於尊公先生而請啟土。及墓，自西上，不敢當中道；既窆，再告而後反。其反也，虞於別室，設座不立主，期而焚之。先祖有二妾，炎武所逮事。其亡也，葬之域外。此固江南士大夫家之成例，而亦《周官》塚人或前或後之遺法也。今諸母之喪，為位受吊，加於常儀，以報其五十餘年之苦節足矣。若遂欲祔之同穴，進列於左右之次，竊以為非宜。追惟生時「實命不同」，「莫敢當夕」之情，與夫今日葬之以禮，「沒身敬之不衰」之義，固不待宋仲幾、魯宗人釁夏之對也。謹復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